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 试通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9月《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3号）的核准，公司以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为募投项目，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064,0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94.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67万元。近日，募投项目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于2018年8月30日组织试通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包括取水口及引水隧洞工程、东江水厂厂区工程、输水系统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总供水能力为100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设计供水规模30万吨/日（按40万吨/日校核），总投资为119,94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709.14万元。考虑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包括理财产品收益）4,412.67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0.71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余额合计27,608.40万元。目前，东江引水工程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工作，募集资金使用的最终情况待工程结算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部分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15:00至2018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96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

8、除公司董事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李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天一矿业吸收合并磷公司的议案》

同意49,5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2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李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起开始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公司于2017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

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临2017-063、临2017-064、临2017-065、临2017-067、临2017-068、临2017-069、临2017-070、临2017-079、临2017-080、临2017-082、临2017-084、临2017-086、临2017-089、临2017-090、临2017-091、临2017-092、临2017-094、临2017-095、临2017-096、临2017-097、临2017-103、临2017-108、临2017-106、临2017-109、临2018-001、临2018-002、临2018-003、临2018-004、临2018-007、临2018-008、临2018-009、临2018-011、临2018-012、临2018-013、临2018-022、临2018-023、临2018-026、临2018-028、临2018-030、临2018-032、临2018-033、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8、临2018-039、临2018-040、临2018-041、临2018-042、临2018-046、临2018-048、临2018-049、临2018-050、临2018-051、临2018-059、临2018-060、临2018-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体量较大、交易对方较多、方案复杂、协商难度较高、停牌时间较长，就重组方案的调整和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调、完善，对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以及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均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相关补充尽职调查、评估及工作的开展，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公司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以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金额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适时确定。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时时付”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7天

4、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理财期限：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7、理财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南支行

8、风险揭示：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9、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筛选合作金融机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能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进行投资。

10、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监事会意见：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39,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1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5、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6、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7、监事会意见：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8、风险提示：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9、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39,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20、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1、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3、监事会意见：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4、风险提示：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5、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6、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7、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8、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9、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0、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1、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